

##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，指下列人員：
- 一、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。
  - 二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
  - 三、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。